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794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吳啟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A O 1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O 1積欠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款未清償，惟被繼承人A O 1已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（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）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2月6日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事件，未據繳納修正前非財產關係之非訟事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本院為此於114年1月16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4年2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4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